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離校申請單

班 級		學 號		座 號		姓 名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
離 校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(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借讀： _____						
家 長 簽 章			聯 絡 電 話				
住 址							
輔 導 紀 錄	導 師	(輔導紀錄)					
	科 主 任						
	輔 導 室	(輔導紀錄)					
申請借讀者，導師、科主任及輔導室輔導後請逕送教務處註冊組							
離 校 手 續	學 務 處						
	平安保險	生活輔導組	兵役承辦教官	學務主任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(繳)(退)_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保費_____元						
	歸還物品、退費						
	合作社	出納組		圖書館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據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退費					
以上皆已核章後，請將本申請表繳回註冊組							
	註 冊 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雜費者請附 <u>學生本人存摺影本</u>					
	教 務 主 任						
	校 長						

[摘錄]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(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)

第 08 條 學生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，應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註銷其學籍，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，應註銷該證明文件；其已畢業者，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，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，屆期未繳回者，逕予註銷。

第 10 條(借讀) 學生因災害、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(集)訓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；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。

第 11 條(借讀) 學生申請借讀，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(學程)為限，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；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。
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。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；屆期未返校就讀者，視為申請休學。

第 13 條(轉學) 一年級學生有轉科或轉學之需求者，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，或於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，申請適性轉學；學校於受理申請後，應予適性輔導。

第 14 條(轉學) 除前條規定外，學校招收轉學生之方式如下：
一、公告招收：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。
二、學生申請：因家長調職、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，得申請轉學，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。
三、法定轉學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。

第 16 條(轉學) 學生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，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，發給轉學證明書。

第 17 條(休學)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，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，發給休學證明書。
前項休學之申請，每次為一學年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。

第 19 條(休學)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，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，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，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；第一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；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學校應廢止其學籍，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第 20 條(休學)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，向學校申請復學。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、科(學程)就讀。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(學程)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、科(學程)就讀。

第 21 條(休學)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，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。
學生復學後，欲辦理緩徵者，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。